

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V551 汽车门板&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年4月1日，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V551汽车门板&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大道66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66号），企业在已租赁的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南侧预留区域建设“V551汽车门板&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生产设施根据物料顺序布置，自东向西新增设备及生产区域为：1850T注塑机门板暂存区、缝纫机设备、10T压机、手工包边区、装配区、热板焊设备、自动焊接线、照相检测装置，形成了年产6.6万台汽车门板的生产能力。全公司形成了年产9万套汽车内外饰和14.1万台汽车门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20日，由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312-510112-99-02-570799】JXWB-0788号文备案了《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V551汽车门板&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四川省立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了《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V551汽车门板&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以龙环承诺环评审[2024]76号文下达了《关于对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V551汽车门板&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V551汽车门板&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2025年10月竣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5月16日为调试日期，于2025年12月1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4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0.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 1：根据《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V551 汽车门板&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厂房内同期建设“P61A 汽车门板与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P61A 项目”，已另行环评，先于本项目开工建设），新增产能 2.1 万台汽车门板/年，2.1 万台汽车内饰/年。以上两个项目建成后，实现全厂年产 16.2 万台汽车门板和 11.1 万套汽车内外饰的生产能力。**企业在进行扩建期间，订单量下降，P61A 项目已暂停建设，目前仅完成 V551 项目的建设，全厂具有年产 14.1 万台汽车门板和 9 万套汽车内外饰的生产能力。**

变动情况 2：根据《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V551 汽车门板&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P61A 项目建设期间，增加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TA001 的活性炭装机量至 1t，处理一期项目注塑废气、二期项目注塑废气、P61A 项目废气，以及本项目注塑、压力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2）P61A 项目建设期间，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5 及 15m 高排气筒（DA005），用以处理二期项目、P61A 项目及本项目的焊接废气及排放。由于**P61A 项目暂停建设，且企业原有的产能下降，已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能满足生产需要。因此本项目建设时未新增和改造废气处理设施，将 1#1850T 注塑机、US 焊接线和热板焊新增到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4 处，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压力成型废气、焊接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均依托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4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

变动结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且变动情况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均依托厂区预处理池（25m³）

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至陡沟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上胶废气、烘干废气、焊接废气、等离子体处理废气。

注塑废气：本项目所用注塑原料为PP、NFPP，在注塑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封闭厂房内，注塑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捕集后进入排风管道，依托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上胶废气、烘干废气：本项目在上胶机烘干工艺中使用的水性胶、热熔胶均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因此在使用过程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封闭厂房内，喷胶工序依托的喷胶房为半封闭式房间，工位上部设置集气装置，连接排风管道；依托的刮胶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依托的烘箱为密闭空间，集风管道直接连通至风管，本项目产生的上胶、烘干废气经捕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塑料焊接有机废气：本项目用热铆焊和超声波焊接，不涉及焊剂、焊料等，热铆焊为加热塑料铆柱使塑料熔化达到焊接目的，超声波焊接是振动能量通过摩擦方式转换成热能，将塑料熔化达到焊接目的。其原理有相似之处，均为塑料熔化焊接，与将塑料加热至熔化状态成型的注塑工艺相近。因此在焊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原有工程热板焊机位于封闭有机玻璃罩内，直接与排风管道相连；本项目自动焊接线采用透明有机玻璃罩封闭，作业时处于密闭状态，上方通风口直接与风管保持连接，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4）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处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中废气集气罩不完全收集出现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生产厂房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车间排风扇及其他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为集气罩风机、缝纫机、注塑机、喷胶机、烘箱、焊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以下噪声控制措

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座减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胶桶、等离子箱颗粒物、废热熔胶、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离子箱颗粒物、废热熔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水性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的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和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溶剂桶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运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4 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监控点浓度最大值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VOCs（NMHC）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总量控制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登记表中提出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川工环监字（2025）第 01120281 号），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V551 汽车门板 & 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标，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及时更新活性炭并记录台账，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完善废水处理运行及和维护管理记录，定期清理维护，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做好固废进出台账，转运记录。



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V551 汽车门板 & 内饰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刘洋	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79221107	5113519881107542X	刘洋	
朱成	四川华鼎程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880603620	51080219820111747	朱成	
刘洋	成都华鼎程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883750612	712519981122029	刘洋	
王雪梅	四川省工业环境保护监测研究院	高工	15283116451	511521199809036501	王雪梅	
刘洋	四川省工业环境保护监测研究院	高工	1582842714	340401149609152676	刘洋	